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柏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柏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柏緯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許柏緯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各罪之罪質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相近、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等，經整體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衡以本件定刑之裁量幅度有限，認無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洪千棻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